

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

通譯人員申請表

申請傳真：03-8246331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單位	
通譯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		
案件類型	Ex：偷竊案件、家暴案件		
通譯時間	月 日 :	通譯地點	
通譯費用	時薪計： /時 次計： /次	支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
備註			
聯絡人		聯繫電話	

-----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-----

受理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本案，指派通譯員_____聯繫電話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派通譯員，原因為_____		
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承辦人		中心主管	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

聯繫電話：03-8246996 / 8246997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確保通譯人員的安全及維護服務品質，申請通譯員請與本中心聯繫，勿直接與通譯員聯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. 如遇國定假日需要使用通譯，請提早於上班時間提出申請。